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公告编号:2021-042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80145 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简码:TGG21080145,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80145 期人民币产品	2,000	0.50%或3.01%或3.1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0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80145 期人民币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021 年 80145 期人民币产品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TGG21101554)
产品类型	本金保证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中低)风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9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18日(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争议的解决	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 年 80145 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 EURUSD 欧元 / 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平安银行保障公司本金的安全。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1,754,259.88	4,676,723,702.52
负债总额	2,124,548,439.28	2,022,679,9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0,259,177.73	2,348,657,055.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43,332.18	319,956,588.29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占 2021 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3.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投资期内,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

(二)政策风险

该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

(三)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产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5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8.8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1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1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3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3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9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2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2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8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8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2.2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2.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57,100	44,600	180.89	1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613.840	3.94	0.70	2018-10-19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167.880	1.08	0.19	2019-03-12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951.299	6.10	1.09	2020-12-25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莺妹	是	567.521	3.64	0.65	2021-01-06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575.700	5.17	0.66	2018-01-18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880.490	7.90	1.00	2018-02-08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54.900	0.49	0.06	2020-10-29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75.670	0.68	0.09	2020-11-02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688.762	6.18	0.79	2021-06-29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68.224	1.51	0.19	2021-07-01	2021-09-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8,893.3600	6,592.8200	42.30	7.52	6,592.8200	100	5,095.9600	56.67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5,069.0799	2,625.3339	23.57	3.00	2,625.3339	100	5,729.6661	67.2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13,962.4399	9,218.1539	32.91	10.52	9,218.1539	100	10,825.6261	57.6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1-08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朱耀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朱耀明先生的子女朱力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朱力先生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 股)	成交金额(元)
2021年7月14日	买入	4,000	2.63	10,520
2021年9月10日	卖出	4,000	2.84	11,360

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 840 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 * 短线卖出股份 - 买入成交均价 * 短线买入股份 =2.84 元 / 股 *4,000 股 -2.63 元 / 股 *4,000 股)

朱力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朱耀明先生及其子女朱力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朱耀明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交易前后亦未告知朱力先生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朱力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朱耀明先生的意见,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朱力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朱耀明先生及朱力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朱耀明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朱力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84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朱耀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2、朱力先生上缴收益的银行凭证及股票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人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李红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珠海分公司。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上海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西安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珠海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广东省珠海市

4、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珠海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内容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示期间可通过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个人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3 名任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现予以更正。

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3	俞士和	俞士合
147	欧阳腕	欧阳腕
216	李飞	李非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激励对象人数、名单、授予总量等均无变更。

公司监事会就此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更正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1-03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4,99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426,4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69,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95,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5%;反对 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6,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083%;反对 529,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347%;反对 529,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6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傅越律师和郑伊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30 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6,187,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56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587,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1%。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597,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9%。反对票 50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1%。弃权票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78%。反对票 5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900%。弃权票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42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597,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9%。反对票 50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1%。弃权票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张森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策投资")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3日,大策投资将2,0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策投资	是	2,070 万股	6.39%	1.09%	否	否	2021年9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大策投资将原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公司股份 430 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策投资	是	430万股	1.33%	0.23%	否	否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9月1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梅城	389,207,215	20.47	107,000,000	107,000,000	27.49	5.63	0	0	0	0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323,815,800	17.03	132,600,000	149,000,000	46.01	7.84	0	0	0	0
合计	713,023,015	37.51	239,600,000	256,000,000	35.90	13.47	0	0	0	0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